

中国残疾人研究



*China Journal
of Welfare Studies on the Disabled*

| 第一辑 |

葛忠明 臧渝梨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残疾人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葛忠明 臧渝梨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残疾人研究. 第1辑/葛忠明,臧渝梨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607-3694-5

I. 中...

II. ①葛... ②臧...

III. 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研究—中国

IV. 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8025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5 印张 338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中国残疾人研究》

编委会

主 编 葛忠明 臧渝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广海	仇兴玉	田毅鹏
史柏年	冯庆禄	吕世明
刘宏渭	关信平	江立华
牟顺娥	李 强	李永进
李路路	张全新	沈关宝
邹农俭	陈新民	林聚任
周 沛	周长城	周晓虹
郑杭生	娄凤兰	徐永祥
徐凌忠	曹枫林	程 凯
景天魁	谢立中	雷 洪
蔡 禾		

Josephine Wong Percy Wong

Ruby Chan Sammy Chiu

中国残疾人研究

出版说明

山东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山东大学和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设立的科研机构,于2007年6月下旬挂牌成立。《中国残疾人研究》是山东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出版的专业学术成果,目的在于为理论界、学术界提供一个交流、分享不同学术意见和观点的平台,丰富和提升国内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理论研究水平,服务于中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山东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的成立,得到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山东大学和山东省残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心”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残疾人研究和残疾人社会服务两个方面;《中国残疾人研究》是“中心”残疾人研究工作的一个内容。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中国目前约有8300万残疾人。仅就残疾人规模而言,残疾人研究就凸显了必要性和价值。《中国残疾人研究》将致力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理论研究,并将重点落实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残疾人社会政策研究。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话语之下,残疾人社会权益的保障、社会政策如何调整、残疾人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等议题,显然是中国残疾人研究的主要领域,也是《中国残疾人研究》关注的首要问题。对这类议题的回应,应该是跨学科的。我们期待着来自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等学科的积极参与,共同为中国残疾人研究的兴旺贡献各自的力量。第二,残疾人服务模式研究。《中国残疾人研究》将特别关注残疾人治疗、康复和发展

的具体服务模式的研究及其发展趋势。山东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曾经尝试将音乐治疗、职业治疗等模式应用于中国内地的残疾人治疗实践之中。我们企盼《中国残疾人研究》作为一个学术交流平台,尽可能多地促进残疾人社会服务方面的学术交流、提高残疾人服务的学术水平,在残疾人服务的经验中提炼中国本土的残疾人服务概念和理论,提高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理论水平。第三,海外残疾人研究的热点与理论发展趋势。与海外学术界的交流,是提高中国本土残疾人研究水平、服务中国残疾人群体的有效途径。《中国残疾人研究》将邀请海外残疾人研究领域内的学者为本刊撰稿,使国内学者和残疾人服务一线人员多一个与外界沟通、对话的平台。

《中国残疾人研究》暂定每年出版一辑;待条件成熟时,将改为每半年或每季出版一辑。我们有信心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山东大学及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支持、帮助下,把《中国残疾人研究》办成国内一流的残疾人研究专业学术平台,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诗经》云:“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嚶其鸣矣,求其友声。”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残疾人理论研究;《中国残疾人研究》期盼着残疾人联合会的领导、同行方家以及一线服务人员的赐稿。所谓“同声相期,同气相求”,我们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残疾人研究》一定能够越办越好。

山东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2008年11月10日

目 录

残疾人社会政策与法律研究

-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陈新民(1)
- Aborigin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Vacuum in Public Policy
…………… Doug Durst and Mary Bluehardt(14)
- 长江三角洲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模式研究…………… 周 沛(35)
- 社会分层视野下的中国残疾人群体…………… 林聚任 李秀杰(53)
- 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的农村残疾人社会康复:
理念、政策与实践
…………… 李玉萍 杨洪斌 王建国 李晓虹(67)
- 浅析残疾人权利国际实施机制
…………… 葛明珍 刘宏渭 马玉丽(86)
- 我国精神残疾者的民法监护和公法保护… 李 霞 崔建科(96)
- 我国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综述…………… 刘 珊(113)
- 浅析我国残疾人就业的困境与发展策略…………… 王 冠(126)
- 市场就业机制下残疾人就业的新出路
——对济南市个案的研究…………… 王春燕(138)
- 我国残疾人社区服务问题和政策选择
——基于“残疾社会模式”的发展战略分析…………… 陈 萍(148)

Pension Reforms in the UK, Urban China and Hong Kong:
Enhancing Security or Insecurity?

..... Wai Kam Yu(167)

残疾人社会工作研究

成年智障服务的现状与专业社会工作的介入

——以济南 Y 智障服务中心为例 张洪英(176)

关于济南市智障人士社区干预工作现状的调查报告

..... 左 敏 李志伟 成士临(186)

社区照顾模式对我国身心障碍者照顾的几点启示

..... 李晓华(194)

从社会排斥视角看残疾人的生存状态..... 葛忠明 曲 晶(204)

从话语分析的角度看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 谢春艳(217)

平等参与,共同发展

——由上海特奥会看智障人士的社会参与..... 孙成键(232)

政府、民间组织和残疾人服务研究

合作何以可能:民间组织与地方政府关系考察

——以 T 县社区康复项目为个案

..... 丛晓峰 唐斌尧 邱 莉(245)

社区助残: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基础工程 ... 崔树义 周德禄(267)

我国农村病残退伍军人的医疗保障问题研究

——以 M 县丁家庄村为例 乔世东(285)

残疾人治疗康复和发展研究

- A Developmental Music Procedure For
Acquiring Pre-writing Skills With
An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
With Autistic Tendencies:
A Case Study Ruby Wai-Ying Chan(298)
- 听障者就医沟通需求初探..... 臧渝梨等(348)
- 精神性疾病社区康复的基层经验
——以杭州“工疗站”为例
..... 马 良 陈华娟 张 颖(356)

海外残疾人研究

- 智力与发展残疾概览
..... Ivan Brown 文 葛忠明 谢春艳译(375)
- 发展性残疾的不同分析视角
..... Michael Bach 文 葛忠明 谢春艳译(401)

残疾人社会政策与法律研究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陈新民

我今天的讲述分以下三个部分：

一、中国残疾人的基本状况

(一) 残疾人的定义

《残疾人保障法》(修订稿)指出：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存在严重障碍，日常生活或者社会活动受到持续性限制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

《残疾人权利公约》指出：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听力残疾，是指人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

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者),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3岁以下不定残)。

肢体残疾,是指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而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

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

精神残疾,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多重残疾,是指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残疾。

残疾人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由于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环境的障碍,残疾人普遍处于弱势地位。

(二)残疾人口的数量

据联合国统计,全球有 6.5 亿残疾人,约占总人口的 10%。根据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结果推算,我国有 8296 万残疾人,占总人口的 6.34%。有残疾人的家庭户共有 7050 万户,占全国家庭总户数的 17.80%,残疾人家庭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19.98%。残疾人家庭的平均规模为 3.51 人。

残疾人口中,男性为 4277 万人,占 51.55%;女性为 4019 万人,占 48.45%。男女性别比为 106.42:100。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占残疾人总数的比重分别为:视力残疾 1233 万人,占 14.86%;听力残疾 2004 万人,占 24.16%;言语残疾 127 万人,占 1.53%;肢体残疾 2412 万人,占 29.07%;智力残疾 554 万人,占 6.68%;精神残疾 614 万人,占 7.40%;多重残疾 1352 万人,占 16.30%。

(三) 残疾人口的年龄构成、城乡分布与残疾等级构成

全国残疾人口中,0~14岁的为387万人,占4.66%;15~59岁的为3493万人,占42.10%;60岁及以上的为4416万人,占53.24%(其中65岁及以上的为3755万人,占45.26%)。

残疾人的城乡分布为:城镇残疾人口为2071万人,占24.96%,农村残疾人口为6225万人,占75.04%。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为2457万人,占29.62%;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中度和轻度残疾人为5839万人,占70.38%。

(四) 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

全国残疾人口中,具有大学程度(指大专及以上)的为94万人,高中程度(含中专)的为406万人,初中程度的为1248万人,小学程度的为2642万人。15岁及以上残疾人文盲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为3591万人,文盲率为43.29%(文化程度越高,所占比例越小;文化程度越低,比例越大,呈金字塔形分布)。

6~14岁的学龄残疾儿童为246万人,其中有63.19%正在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五) 残疾人的婚姻状况

全国15岁及以上残疾人口中,未婚人口982万人,占12.42%;在婚有配偶的人口4811万人,占60.82%;离婚及丧偶人口2116万人,占26.76%。

(六) 残疾人的就业与社会保障状况

城镇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中,就业的为297万人,不在业的为470万人。

城镇残疾人中,有275万人享受到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占城镇残疾人总数的13.29%。9.75%的城镇残疾人领取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救济。

农村残疾人中,有319万人享受到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占



农村残疾人总数的 5.13%。11.68% 的农村残疾人领取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救济。

(七) 残疾人家庭的收入状况

2005 年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城镇为 4864 元,农村为 2260 元(当年全国人均收入城镇为 11321 元,农村为 4631 元)。12.95% 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683 元,7.96% 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684~944 元之间。

二、中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历程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 1949~1966 年残疾人事业起步并得到一定的发展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战乱频仍,社会动荡,广大残疾人生活在社会最底层,饱受欺凌、压迫和歧视,许多人流离失所,沿街乞讨,过着悲惨的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残疾人,苦难深重的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起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开始走向新生活,残疾人状况有了相当改善,残疾人事业开始起步并得到一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

1. 残疾人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同健全人一样,得到法律保障

1954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性卫生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有这种权利。一些政策中也对保障残疾人权益作出规定,如 1951 年 10 月中央政府政务院下发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盲等特殊教育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

2. 广泛开展了社会救济工作

我国相继建立了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荣军院、精神病院等,无依无靠的重残人、残疾孤儿、残疾老人、伤残军人得到收养安置。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得到救济。农村残疾人分得了土地和生产工具,城市残疾人组织起来进行生产自救,以后逐步发展为各种福利工厂。1960年起开始在农村建立五保制度。

3. 残疾人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得到了发展

1952年政府组织盲人和语言专家制定了汉语盲文并向全国推行,自此中国盲人有了自己的书面语言。1954年创办了发行全国的《盲人月刊》。1958年拟定了聋人汉语手语方案,逐步在全国施行。残疾人教育得到较快发展,到1959年全国特教学校达到297所。一些地方开展残疾人扫除文盲和业余文化教育。拍摄了反映残疾人生活的影片,举办了全国盲人、聋人运动会。全国成立了40多个盲人聋哑人俱乐部,举办了文艺汇演,丰富了残疾人业余文化生活。

4. 残疾预防工作起步

我国相继开展了计划免疫、盲聋防治、地方病防治等工作。1956~1958年在54个县对盲人、聋哑人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

5. 残疾人组织相继建立

1953年成立中国盲人福利会,1956年成立中国聋哑人福利会,1960年两会合并组成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这些组织广泛联系盲聋哑人,反映他们的呼声,协助政府开展劳动就业、教育、康复等工作,组织开展盲人聋人文化体育活动。

这里有一段佳话,毛泽东主席的亲家张文秋同志,当时被安排到新成立的盲人福利会工作,张文秋起初有点想不通。当时她和毛主席谈到这个问题,想换个工作。毛主席说:盲人是最痛苦的人,你既然是为被压迫的人谋解放才出来革命的,为什么不去解放这些最苦的人呢?

(二)“十年动乱”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

“十年动乱”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遭到严重破坏,人道主义遭到践踏,残疾人事业受到严重影响,不少人被迫害致残,一些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遭到批斗,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被迫停止活动。

(三)改革开放以来残疾人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变革,残疾人事业迎来了崭新的春天。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进程中,国家重视残疾人问题,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帮助和促进残疾人不断改善状况,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这些措施主要有:

1. 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重视依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宪法》第45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残疾人保障法》,对保障残疾人各项平等权利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律师法、劳动法、教育法、婚姻法、继承法等40多部重要法律中有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具体规定。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明确了国家和社会对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的责任和义务。2007年,国务院又发布了《残疾人就业条例》,对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全国大部分的县(市)、乡镇和街道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对残疾人给予优惠、扶助和照顾的具体规定。在许多地方,残疾人可以在救济、就医、职业培训、购买车船机票等方面获得优先安排,进公园、博物馆、展览馆等免收门票或优惠购票。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基本法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扶助残疾人规定的保障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初步确立。

全国人大和各级地方人大积极对残疾人保障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项检查,促进了法律的实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为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大量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全国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2279 个,仅 2005 年就有 117891 人次获得司法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有力地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 实施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家计划和行动

(1)开展残疾人抽样调查。1987 年,进行了首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在残疾人的数量、年龄构成、性别与婚姻状况、城乡分布、致残原因、生活、就业、教育、康复状况等方面获得了大量数据和资料,摸清了残疾人的基本情况。2006 年,又实施了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摸清了当前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需求。这两次调查,为制定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依据。

(2)实施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国家规划。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加大经费投入,1988 年以来国务院相继批准实施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五个五年工作规划[《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1995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 年~2000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 年)》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 年)》],全面开展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维权、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预防等各项事业。

(3)建立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1993 年建立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综合协调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006 年更名为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单位达到 38 个。各级政府也

相应建立了残工委。

3. 提高公众意识,改善社会环境

(1)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20多年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传播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这方面的工作已产生明显效果,残疾人的权利越来越多地受到尊重,能力越来越多地得到肯定,歧视和偏见大为减少。过去叫“残废人”,后来称“残疾人”,现在越来越多地称“残障人”,概念的转变体现了人文主义、人本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怀,体现了整个社会对残疾人的尊重和理解。

(2)广泛开展助残活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了全国助残日、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形式多样的助残活动,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的实际困难,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全国已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10万个,登记在册助残志愿者287万名,受助残疾人共计316万人。

(3)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一是推进物质环境(道路、建筑、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实施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包括城市的主要道路和商场、医院、学校、影剧院、博物馆、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物及居民住宅,改建了一大批坡道、盲道、扶手、电梯、交通音响信号装置等无障碍设施。二是发展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一些电视台开设了手语新闻栏目,许多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加配了字幕。这些为残疾人出行、进行信息交流、参与社会生活和享受公共服务提供了便利。

4.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1)建立残疾人组织,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1978年,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恢复工作;1984年,成立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1988年组建了各类残疾人的全国性统一组织——中国残疾人联